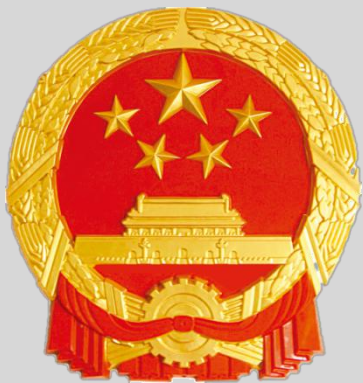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冯光源

编 委：王宝龙 赵钦文

梁斌斌 李立伟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任：王宝龙

副 主 编：李彦霖

责任编辑：侯廷俊

（双月刊）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20 期）

2020 年 9 月 9 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
部分市级行政管理职权的通知

孝政发〔2020〕12 号……………（3）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孝政发〔2020〕13 号……………（8）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
发区常态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发〔2020〕15 号……………（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炭消
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3 号……………（24）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孝堡乡
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4号……………（31）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5号……………（33）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加快
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8号……………（42）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
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
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fgb@126.com

电 话 0358—7828163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
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市级 行政管理职权的通知

孝政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精神，按照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组“率先在创优发展环境上蹚出一条新路，打造全省一流开发区”的工作要求，参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吕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和《孝义市人民政府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结合孝义经济开发区实际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9家单位的70项行政管理职权全部授权至孝义经济开发区。请经济开发区做好行政职权的承接与使用，并积极与各主管部门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确保审管衔接平稳有序，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孝义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职权事项清单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其他职权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公路上增设、改建平面交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结合民用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职权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供气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的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50%，增加用水量的批准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其他职权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24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3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3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含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审查、公示、审定等环节)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公示、审定等环节)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3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4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5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7	省级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报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公示、审定等环节)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2	改变建筑物外形和色彩、设置雕塑等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公示、审定等环节)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4	闲置土地调查处置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8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管理	其他职权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5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孝义市能源局	2
6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孝义市能源局	
61	开发区在编办核定的编制内自主聘用工作人员	其他职权	孝义市人社局	2
62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其他职权	孝义市人社局	
63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行政许可	孝义市文旅局	1
64	金属冶炼建设设施设计审查中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其他职权	孝义市应急局	4
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备案以外的其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孝义市应急局	
6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告知	其他职权	孝义市应急局	
6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孝义市应急局	
68	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林业局	1
6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1
70	易燃易爆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孝义市气象局	1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孝政发〔2020〕13号

大孝堡乡人民政府：

大孝堡乡撤乡设镇是市委、市政府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的战略部署，是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调整石楼县和孝义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20〕35号）文件精神，现就撤乡设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撤销大孝堡乡，设立大孝堡镇。以原大孝堡乡的行政区域为大孝堡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二、有序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综合应对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发区常态化 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15号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7月9日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第三督导组督导反馈会议精神，切实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根据吕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组督导反馈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督导反馈问题整

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

体思路和要求、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牢牢把开发区作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以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反馈问题，紧盯措施落地，全面推动开发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奋力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督导反馈问题：部分开发区所在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及开发区负责人对我省转型发展的紧迫性和开发区的“主引擎、主阵地、主战场”的意义、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项目推进不力，行动迟缓，存在慢作为、不作为的现象。具体表现在：县（市）党政领导重视不够，有的开发区主要领导兼职过多，精力投入不足，有的开发区在领导班子配备上存在“安排提拔干部，解决待遇”的问题，挫伤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影响了开发区工作的整体推进。有的开发区自督导组进驻以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开发区的工作事项没有召开过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多数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规划环评报告等编制及审批进展较慢，把开发区的工作混同于一般工作按部就班。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对开发区“主引擎、主阵地、主战场”的意义、地位和作用认识还不够。二是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虽已编制完成，但仍然尚未完成批复，盯得不牢不紧。

整改措施：

1.市委、市政府每季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解决开发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长每月至少一次听取开发区工作汇报，研究具体问题，特别

是项目（含PPP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方面破解难题。

2.开发区大力实施“6—8”月集中会战季行动，30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促进各项工作有根本性改观。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班子成员；责任人：已明确的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3.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力争9月底获批。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国土分局任海鹏

规划环评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安环局王仁谦

4.根据重点项目布局适当进行调规，力争9月底完成。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国土分局任海鹏

（二）督导反馈问题：学习领会贯彻《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内容和要求差距较大。具体表现在：大多数开发区财政体制县（市）政府未明确或未单列。根据开发区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目前除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外，其他各市县政府均未明确开发区财政体制，有的县把开发区视同一般事业单位。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学习不全面、不充分、不深入。二是财政尚未实现独立核算。

整改措施:

1.7 月中旬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领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精神实质。

牵头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殿生

2.加快探索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率先建立财税改革的体制和机制,以期通过税收的增长,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奖励等。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责任人: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三) 督导反馈问题:招商引资质量不高,落地项目数量少。具体表现在:招商引资项目精准性不够高,项目储备不够,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足,项目签约多,落地少,实际到位资金低,开工率低,个别县市招商引资积极性不高工作迟缓。1—5 月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8 个,总投资额 144.14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仅 0.34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 4 个,开工率仅为 14.3%。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实施精准招商引资的力度不够大、成效不够明显,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足。二是孝义经济开发区 1—6 月签约项目 9 个,总投资 104 亿元,到位资金 3 亿元;开工 1 个,开工率仅为 11.1%,存在项目签约多,落地少,开工率低于吕梁市平均水平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煤焦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研讨会、首届国际氢能产业研讨会,大力

实施平台招商。

牵头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王勇,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招商局武存玉、产业局左尔璠,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鹏飞集团有关负责人。

2.坚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新材料原则,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全年谋划至少 10 个以上、总投资 120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招商局武存玉

3.每月下旬进行一次集中签约。分管招商领导每月招商不少于 2 次,其他班子成员都要亲自带队招商。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开发区管委会其他班子成员;责任人:开发区招商局武存玉

4.用好承诺制、代办制等措施,全力服务项目。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项目服务中心程铨弘

5.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招商局武存玉

(四) 督导反馈问题:项目数量质量与省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 2020 年重点转型项目清单要求差距较大。具体表现在:目前,开发区推进的许多项目名称、内容与领导小组确定的 700 个重点项目清单出入较大,存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够、项目进展缓慢、甚至个别项目已无法落地等问

题。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开发区在项目数量只多不少、质量只高不低的原则下，根据项目主体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但与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不及时、不到位。

整改措施：

1.孝义经济开发区近期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共确定实施项目 38 个。今后按月与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部门和孝义发改、统计等部门及时沟通对接，动态调整，确保规模和质量。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2.完善项目台账，以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按月完成台账梳理。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3.对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转型项目按照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落实，实行项目台账月报制度，遇有项目调整及时进行情况说明。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4.继续把项目建设列入周调度主要内容，一周一汇总。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项目包联领导；责任人：开发区各项目包联单位负责人

（五）督导反馈问题：产业发展层次不高、规模效应不明显。具体表现在：开发区内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主导产业少，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少，中小企业尽管数量较多，但与龙头企业之间专业化协作程度较低，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园区内煤、焦、冶炼等行业占比较大，附加值高的科技型企业数量较少，骨干企业的产业链条连接和延伸尚不紧密。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煤焦化工、铝工业高端化发展不够。二是高新科技产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现代农业特色发展、品牌引领不足。四是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

整改措施：

1.煤焦化工、铝工业立足高端化、新材料，出台产业链招商目录，充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招商局武存玉

2.高新科技园区通过社会化招商、市场化运作，引进现代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

3.大力推动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加快设立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工程试验中心、实验室等科研机构，8月份有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有关负责人

4.开发区招才引智、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8 月底前有明显进展。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责

任人：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5.现代煤焦化工新材料园区做强基础化工、发展高端、终端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千亿产值现代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

6.铝系新材料园区坚持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谋划建设高精铝材循环产业基地。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
责任人：铝系新材料园区王钦台、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

7.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电商小镇开工建设，重点发展功能食品、生物医药等特色农业。

牵头领导：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王政安

（六）督导反馈问题：园区企业发展缺乏资金支撑，筹资困难。具体表现在：受市场经济大环境影响，园区内中小企业资本、实力相对比较弱，市场知名度不高，产品结构单一，发展方式粗放。由于银行信用体系建设迟缓，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突出。大多数情况下，企业的技术专利等尚不能用作抵押、质押资产，企业难以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开发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不大。二是推动企业拓宽融资办法不多。三是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进展不力。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开发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企业对接，加大帮扶力度。9月底前有实质性成效。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2.推动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积极引导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年底打开局面。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3.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机制。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4.探索设立高端煤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年底前完成。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产业局左尔璠

（七）督导反馈问题：功能定位不明确，基础设施不完善。具体表现在：部分开发区主导产业综合实力不强，新兴产业培育缓慢，产业特色不突出，起不到开发区以点带面、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作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融资，管运分离层次较低，与真正意义上的园区市场化运营差距较大。开发区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基本没有财政专项资金。核心区、起步区基础设施虽然基本完成，由于受财政有限压力和融资渠道狭窄的制约，投入开发区基础设施资金偏少，基础设施远未达到“九通一平”的要求，发展格局和框架无法拉开，基本上围绕单个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导致开发区承载能力弱。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新兴产业培育力度不够。二是“管运”分离处于起步阶段。三是基础设施尚未实现“九通一平”。四是土地收储、标准地改革、标准化厂房建设等

尚在推进之中。五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乏力。

整改措施:

1.围绕“六新”和省十四大千亿产业,运用项目会审制,把好产业政策、布局定位、近“零”排放、新上工业类项目投产后必须是规上企业“四关”,促进项目新兴化。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朱爱锋;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安环局王仁谦、招商局武存玉

2.对鹏湾氢港产业园、精细化工园试点管运分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

鹏湾氢港园管运分离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

精细化工园管运分离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区王钦台

3.2022 年底前,煤化工、铝工业两个园区全部实现“九通一平”。与省园区建设发展集团充分开展 PPP 项目合作。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责任人:梧桐镇党委书记任万伟、下栅乡党委书记马鹏飞、大孝堡镇党委书记郭俭宏、开发区基础局高亨善。

4.力争在 9 月底前落实土地收储 3000 亩,完成至少一宗“标准地”出让改革。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何一帆,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国土分局任海鹏

5.力争 9 月底前建成标准化厂房 25000 平方

米。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

6.设立 3000 万专项资金,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奖励等。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责任人: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八) 督导反馈问题:“三化三制”工作完成不到位。具体表现在:9 个开发区管委会班子共 38 个职数,目前还有四个空缺,有少数副职还兼任原职务。有的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岗位聘任制”尚未完成,县(市)政府至今未出台文件予以明确,在册人员与省编办批复人数相差甚远,空编严重,导致开发区工作陷入被动。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开发区内设机构“一办六局”主要负责人尚未明确。二是开发区现有编制数少于省编办下达编制数。三是深化绩效改革、目标责任制考核改革成效不足。

整改措施:

1.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部门“一办六局”负责人 7 月底前到岗并完成聘任,实现人岗匹配。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云鹏

2.落实省编办给开发区下达的编制数,并对空编人员进行招聘。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3.进一步深化“三制”改革,完善绩效、考核等机制,大力激发开发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

情。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李映滨，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责任人：开发区办公室赵鹏、人社局任奇秀

（九）督导反馈问题：开发区创优发展环境还有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开发区主动服务意识差，没有紧迫感、使命感，保姆式、一站式、一枚印章管审批等形同虚设，开发区职责权限没有应放尽放。各开发区制定细化落实政策措施力度不大，政策优势没有充分体现。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一是复制、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不够。二是现有权限、机构做不到保障企业办事不出区。

整改措施：

1.建立机制，做好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先进开发区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工作。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班子成员；责任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

2.在原吕梁、孝义市政府下放 68 项权限基础上，做好孝义市政府新下放 70 项权限承接，再造流程、无缝对接，并积极争取吕梁市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行政审批局）左尔璠、项目服务中心程镫弘

3.设立自然资源分局，实现土地直报直批。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李映滨；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4.设立生态分局、应急管理分局。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负责人王治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旭峰、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5.充实经济统计分析中心力量。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责任人：市统计局局长苏光建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 2—3 人进驻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税务、公安等部门明确一名副局长与开发区对接，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设立分支机构。

牵头领导：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宏，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市税务局局长续澎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武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要举措。各责任人要切实将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从严传导压力，从严推动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牵头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切实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制定推动举措、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及时调度工作，确保整改措施快速落地，不折不扣完成。

（三）狠抓整改落实。各牵头领导、责任人要合力攻坚，逐个击破，务必确保整改工作到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要全部清零。开发

区办公室要建立整改台账，一月一汇总，每月25日前上报吕梁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对完成事项逐一销号，未完成事项加强督促，推动各项整改工作按时限全部完成。

（四）严格督导问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将对整改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市委、市政府

督查室将对整改措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研判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进展情况，推动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附件：1、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清单

附件

孝义市切实做好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清单

序号	对照督导反馈问题我市梳理出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反馈问题一	1.开发区“主引擎、主阵地、主战场”的意义、地位和作用认识还不够。 2.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虽已编制完成，但仍然尚未完成批复，盯得不牢不紧。	1.市委、市政府每季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解决开发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长每月至少一次听取开发区工作汇报，研究具体问题解决，特别是项目（含PPP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方面破解难题。	市委、市政府
		2.开发区大力实施“6—8”月集中会战季行动，30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促进各项工作有根本性改观。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班子成员； 责任人：已明确的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3.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力争9月底获批。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国土分局任海鹏； 规划环评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安环局王仁谦
		4.根据重点项目布局适当进行调规，力争9月底完成。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国土分局任海鹏

反馈问题二	1.《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学习不全面、不充分、不深入。 2.财政尚未实现独立核算。	1.7月中旬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领会《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精神实质。	牵头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殿生
		2.加快探索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率先建立财税改革的体制和机制，以期通过税收的增长，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奖励等。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反馈问题三	1.实施精准招商引资的力度不够大、成效不够明显，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足。 2.孝义经济开发区1—6月签约项目9个，总投资104亿元，到位资金3亿元；开工1个，开工率仅为11.1%，存在项目签约多，落地少，开工率低于吕梁市平均水平的问题。	1.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煤焦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研讨会、首届国际氢能产业研讨会，大力实施平台招商。	牵头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王勇，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招商局武存玉、产业局左尔璠、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鹏飞集团有关负责人
		2.坚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新材料原则，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全年谋划至少10个以上、总投资120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招商局武存玉
		3.每月下旬进行一次集中签约。分管招商领导每月招商不少于2次，其他班子成员都要亲自带队招商。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开发区管委会其他班子成员； 责任人：开发区招商局武存玉
		4.用好承诺制、代办制等措施，全力服务项目。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项目服务中心程镫弘
		5.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招商局武存玉

反馈问题四	开发区在项目数量只多不少、质量只高不低的原则下，根据项目主体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但与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不及时、不到位。	1.孝义经济开发区近期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共确定实施项目 38 个。今后按月与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部门和孝义发改、统计等部门及时沟通对接，动态调整，确保规模和质量。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2.完善项目台账，以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按月完成台账梳理。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3.对省、吕梁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转型项目按照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落实，实行项目台账月报制度，遇有项目调整及时进行情况说明。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经济统计分析中心李明明
		4.继续把项目建设列入周调度主要内容，一周一汇总。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项目包联领导； 责任人：开发区各项目包联单位负责人

反馈问题五	1.煤焦化工、铝工业高端化发展不够。 2.高新科技产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3.现代农业特色发展、品牌引领不足。 4.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	1.煤焦化工、铝工业立足高端化、新材料，出台产业链招商目录，充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招商局武存玉
		2.高新科技园区通过社会化招商、市场化运作，引进现代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
		3.大力推动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加快设立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工程试验中心、实验室等科研机构，8月份有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山东高端院山西分院有关负责人
		4.开发区招才引智、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政策8月底前有明显进展。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5.现代煤焦化工新材料园区做强基础化工、发展高端、终端化工、新材料产业，打造千亿产值现代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
		6.铝系新材料园区坚持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谋划建设高精铝材循环产业基地。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 责任人：铝系新材料园区王钦台、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
		7.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电商小镇开工建设，重点发展功能食品、生物医药等特色农业。	牵头领导：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王政安

反馈问题六	1.开发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不大。 2.推动企业拓宽融资办法不多。 3.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进展不力。	1.充分发挥开发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企业对接，加大帮扶力度。9月底前有实质性成效。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2.推动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积极引导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年底打开局面。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3.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机制。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4.探索设立高端煤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年底前完成。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 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产业局左尔璠
反馈问题七	1.新兴产业培育力度不够。 2.“管运”分离处于起步阶段。 3.基础设施尚未实现“九通一平”。 4.土地收储、标准地改革、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尚在推进之中。 5.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乏力。	1.围绕“六新”和省十四大千亿产业，运用项目会审制，把好产业政策、布局定位、近“零”排放、新上工业类项目投产后必须是规上企业“四关”，促进项目新兴化。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朱爱锋；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安环局王仁谦、招商局武存玉
		2.对鹏湾氢港产业园、精细化工园试点管运分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	鹏湾氢港园管运分离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吴建飞；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左尔璠； 精细化工园管运分离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责任人：煤化工园区张树峰、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区王钦台

反馈问题七	1.新兴产业培育力度不够。 2.“管运”分离处于起步阶段。 3.基础设施尚未实现“九通一平”。 4.土地收储、标准地改革、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尚在推进之中。 5.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乏力。	3.2022 年底前，煤化工、铝工业两个园区全部实现“九通一平”。与省园区建设发展集团充分开展 PPP 项目合作。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 责任人：梧桐镇党委书记任万伟、下栅乡党委书记马鹏飞、大孝堡镇党委书记郭俭宏、开发区基础局高亨善
		4.力争在 9 月底前落实土地收储 3000 亩，完成至少一宗“标准地”出让改革。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何一帆，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国土分局任海鹏
		5.力争 9 月底前建成标准化厂房 25000 平方米。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 责任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刘发盘、开发区基础局杨志伟
		6.设立 3000 万专项资金，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奖励等。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市财政局局长郝永鹏、开发区财税局温国栋
反馈问题八	1.开发区内设机构“一办六局”主要负责人尚未明确。 2.开发区现有编制数少于省编办下达编制数。 3.深化绩效改革、目标责任制考核改革成效不足。	1.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部门“一办六局”负责人 7 月底前到岗并完成聘任，实现人岗匹配。	牵头领导：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云鹏
		2.落实省编办给开发区下达的编制数，并对空编人员进行招聘。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3.进一步深化“三制”改革，完善绩效、考核等机制，大力激发开发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 责任人：开发区办公室赵鹏、人社局任奇秀

反馈问题九	1.复制、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不够。 2.现有权限、机构做不到保障企业办事不出区。	1.建立机制，做好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先进开发区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工作。	牵头领导：开发区各班子成员； 责任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
		2.在原吕梁、孝义市政府下放 68 项权限基础上，做好孝义市政府新下放 70 项权限承接，再造流程、无缝对接，并积极争取吕梁市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开发区产业局（行政审批局）左尔璠、项目服务中心程镫弘
		3.设立自然资源分局，实现土地直报直批。	牵头领导：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映滨； 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洪泉、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4.设立生态分局、应急管理分局。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朱爱锋； 责任人：市编办主任王治铭、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负责人王治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旭峰、开发区人社局任奇秀
		5.充实经济统计分析中心力量。	牵头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书宏； 责任人：市统计局局长苏光建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 2—3 人进驻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税务、公安等部门明确一名副局长与开发区对接，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设立分支机构。	牵头领导：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宏，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万红，市税务局局长续澎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武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0〕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吕梁市关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煤炭减量替代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能源结构，巩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推动全市

能源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途径，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大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控制目标

2020 年，全市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要求，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744 万吨以内。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1.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从严执行国家、省、吕梁市重点耗能、耗煤行业准入规定。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严禁审批、核准、备案焦化、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燃煤自备电厂，确保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配合）

2. **深化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替代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明确减量替代明细，制定减量替代方案。对未通过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的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责任单位：行政

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配合）

（二）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3. **推动现有工业园区能源优化利用。**对现代煤化工新材料园区、铝系新材料园区等工业园区开展能源综合性评估，优化统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能源梯级利用；充分发挥“一区五园”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供热能力，统筹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支持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降低园区煤炭消费，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利用。（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逐一登记，建立清单和台账，明确设备型号落实到具体单位；对辖区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面取缔。（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 **推动工业燃煤炉窑整治。**针对全市冶铸、陶瓷、新型墙材、耐火材料等行业开展工业燃煤窑炉调查，推进现有燃煤窑炉逐步淘汰，或实施煤改清洁燃料，减少煤炭消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 **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推动电力行业清洁高效发展，加快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探索煤炭分质分级技术研发，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牵引，支持焦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绿色工厂；加快规划建设下游高端配套产业链，全力推动现代煤

化工向产业链高端和核心环节冲刺。(责任单位:能源局、工信局)

7.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责任单位:能源局、工信局)

(三)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8. **提高燃气替代能力。**协调做好天然气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积极争取气源,有序发展天然气用户;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现代煤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探索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前提下,按照“及时对接、适度超前”原则,加大城区及周边天然气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扩大燃气覆盖范围;充分调动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的积极性,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同时推进市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深入推进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灵活采取管道及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提高燃气在工业、居民、交通领域的应用比例,有效替代燃煤消耗。(责任单位:发改局牵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配合)

9.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已建成投运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等光伏电站持续稳定运行,积极引进新上集中

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和城市农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促进全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海为杜村25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开工,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到我市投资开发利用风力资源,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支持热需求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鼓励煤电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积极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降低弃风弃光率。强化现有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运营管理,降低厂用电率。(责任单位:发改局、能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0.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以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统筹城乡差别,协调推进清洁取暖和节能改造。2020—2021年冬季取暖季前,完成平原地区农村散煤清洁替代,2020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2504户,其中:煤改气921户,集中供暖改造11583户。2021年取暖结束前,全市建成区及周边5公里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70%。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结合吕梁市2020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逐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地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占比,2020年争取完成节能建筑改造274.3万 m^2 ,其中:城镇35.1万 m^2 ,农村40.406万 m^2 。(责任单位: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优化产业结构,压缩煤炭消费总量

11. **有效压减焦化行业用煤。**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产能压减任务。推动 5.5 米及以上焦炉开展干熄焦改造，并积极推广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等相关节能技术应用，有效降低吨焦综合能耗，争取 2020 年炼焦用煤控制在 1353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工信局牵头，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配合）

12. **降低煤电生产供电煤耗。**组织企业煤电机组开展能效对标，从入炉煤管控、给水泵、风机等重点耗能设备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源在线监管等方面实施系统性的节能改造，争取 2020 年全市煤电机组供电煤耗平均下降 1—2g 标准煤/千瓦时，合理控制发电用煤。（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3. **严格控制冶金、建材等行业用煤。**严格执行钢铁、氧化铝、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限额标准，深入能效对标，引导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加快节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引进，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高效照明、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进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推进能源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整体能耗水平。2020 年，争取冶金行业用煤控制在 284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工信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配合）

14. **有序化解过剩煤炭产能。**按照省、吕梁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稳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产能压减任务。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阶

梯电价，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工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五）进行客观评估，形成长效机制

15. **巩固禁煤区散煤防治成果。**在现有禁煤区基础上，依据区域条件，合理调整禁煤区范围。做好现有禁煤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禁煤区”内各类场所、商户、居民住宅以及流动商贩燃煤器具和散煤“双清零”工作，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做好商业和民用等散煤用户清洁能源替代宣传引导工作，避免散煤复烧，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牵头，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6. **开展煤炭消费专项调研。**在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数据、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基础上，开展规上工业煤炭消费专项调研，掌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煤品种、用煤量及主要耗煤、耗能设备；开展民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农业、建筑和服务业领域煤炭消费摸底调查，获得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掌握煤炭消费动态。（责任单位：能源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行业、辖区煤炭消费调研）

1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估。**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估，厘清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存在的问题及难点，并形成评估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评估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能源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负责各行业、辖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评估工作)

18. **强化煤控宣传引导。**各宣传媒介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方式,加强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相关政策的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公开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控煤工作经验做法,引导煤炭消费重点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能源局牵头,融媒体中心、网络服务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抓好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关键任务,是加快我市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保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压减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性;要建立能源局牵头,工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事项,采取可行措施,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 **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吕梁市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加强统筹使用,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资金保障,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

(三) **加强统计监测。**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市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分析重点耗煤行业、企业,定期发布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

(四) **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所涉单位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 附件: 1. 孝义市 2020 年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2. 孝义市 2020 年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孝义市 2020 年各乡镇、街道规模以上工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目标（万吨）
1	新义	0
2	中阳楼	80.8
3	振兴	19.55
4	胜溪湖	76.05
5	崇文	91.23
6	兑镇	0
7	阳泉曲	1.71
8	下堡	0.24
9	西辛庄	0
10	高阳	0
11	梧桐	994.27
12	柱濮	0
13	大孝堡	262.97
14	下栅	160.19
15	驿马	0
16	南阳	6.86
17	杜村	0.089

附件 2

孝义市 2020 年各行业规模以上工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序号	行业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目标（万吨）
1	焦化	1353.11
2	氧化铝	302.31
3	电力	29.58
4	建材	8.90
5	洗煤	0.033
6	煤矿	0
7	化工	0
8	金属冶炼	0
9	其它	0.014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0〕34号

大孝堡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调整石楼县和孝义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20〕35号）文件精神，撤销大孝堡乡，设立大孝堡镇，原大孝堡乡行政区域，为大孝堡镇行政区域，大孝堡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为确保区划调

整后各项工作衔接有序、稳步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所涉各类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置。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综合应对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实现在维护稳定的能力上有新提升，在产业发展上有新支撑、在改善民生上有新提高、在精神面貌上有新变化。

三、实施步骤

（一）镇一级所涉机构完成变更（7月1日—7月10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镇党委、政府人事任免，由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研究后实施。按要求完成所涉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机构名称变更，所涉公章、机构代码、证书等全部更换完成，并启动揭牌仪式。

（二）镇直单位、村完成变更（7月11日—7月20日）

镇所辖站（所）、村党支部、村委会参照镇机构变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构牌子、印章等变更。村党支部、村委会等机构原印章由镇统一收缴，统一刻制新印章，过渡期间不得影响群众办理相关事宜。

（三）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村民个人信息完成变更（7月21日—9月30日）

企业和市场主体牌子、印章、执照、证件等更换完成，镇村干部和村民户口信息、个人证照等全部更换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撤乡设镇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大孝堡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民政局、编办、组织部、人社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大孝堡乡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严密组织实施。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负责研究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个体等市场主体各类证照的信息变更工作；公安局负责居民户口信息及证件的变更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所属站（所）信息变更和业务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郭永强同志兼任。

（二）大力宣传引导。大孝堡乡要及时把市政府《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文件精神传达到乡村干部和广大群众，积极宣传撤乡设镇的重大意义，引导村民主动支持配合有关工作。同时，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密切关注村民思想动态，预判和化解各类社会稳定风险，确保生产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肃工作纪律。撤乡设镇期间，乡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镇村干部要讲党性、讲团结，服从组织安排，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公章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由专人保管，确保有序、平稳过渡，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问题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 号）等文

件精神和吕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国家级、省级试点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深化我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见附件 1）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

2021 年底前，各行业领域建成较为完善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制定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规范执行。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市、乡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

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 4 方面 15 项工作任务。

（一）规范编制目录清单

1.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省有关部门出台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措施，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所涉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内容全面、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责任单位：26 个试点领域承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试点承载部门要在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的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参照省、市有关部门设计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或模板，7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所涉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目录要实事求是，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吕梁市政府部门，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各试点所涉部门要于 7 月 31 日前将各自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送市政府办审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审核。

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责任单位：26 个试点领域承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

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优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3.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动态调整

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未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不予发文。所有主动公开文件要在文件印发后 24 小时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

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孝政办函〔2019〕15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文字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解读内容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

异、解读机关等。除文字内容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多样化方式解读量 2020 年不得少于 70%，自 2021 年起不得少于 90%。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并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 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 50%。（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 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

发生政务舆情后，涉事责任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是第一责任主体，由涉事责任部门负责回应，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由责任部门的上级部门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由市政府提级办理，并启动问责程序。

(2)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 年 7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并报送附件 2，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

(3) 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乡镇（街

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 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 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 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 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 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 范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管理

7.明确责任主体。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由市党政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承办。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党政信息网络中心)

8.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政府门户网站要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建立完善政府公报办刊和管理机制。继续做好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发行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府公报”专栏进行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党政信息网络中心)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关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应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规定要求,不得私自开设网站,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工作要求,不得私自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各类新媒体账号,未经规定报备程序已经开设的要立即关停。

(2)确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逐级报我市网络中心、市政府、吕梁市政府、省政府备案后方可开通。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

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 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灵活运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市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1.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

和社区延伸。各乡镇(街道)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市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4.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15.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公布上一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单位工作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市政府办公室是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明

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对外公布，配齐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 4%，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懒政怠政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2. 政务舆情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 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改局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科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6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7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社局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
9	环境保护领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10	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建局
1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
12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3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旅游局
14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体局
15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6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扶贫领域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19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附件2

政务舆情联络人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分管负责人	政务舆情协调机构 (承办股室)	承办人	联络人
姓 名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注：7 月 31 日前，PDF 扫描报送邮箱 605816211@qq.com，或纸质版报送政府办

1141 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孝义市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我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集体

建设用地统一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统领、部门承担、分工协作的组织方式，以乡镇为单位，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权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权籍信息调查;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以外,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地上房屋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权籍调查方法,开展农村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成果。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便民高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工作,保证不动产登记结果合规有效。以便民、利民、护民为出发点,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二) 实事求是,全面覆盖。以实地、实际状况开展权籍调查,确保权籍调查信息符合规定并与实地相一致。工作要覆盖全市范围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三) 统筹计划,急用优先。统筹计划整体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农村房屋情况复杂、数量较大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 切合实际,确保稳定。采取切合实际的权籍调查方法,妥善处理调查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五) 注重创新,适应需求。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方法,运用先进技术,提高成果质量,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农村改革需求。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 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以尚未确权

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按照“房地一体”的原则,抓紧完成权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主要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坚持“不变不换”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颁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继续有效,暂不重新登记。有需求的可在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的基础上,逐步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群众有换发不动产权证意愿的,可由申请人提交农房补充调查信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1. 组建工作专班。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站所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做好辖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2. 编制经费预算。各乡镇街道要统筹考虑基础条件、现实需求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合理编制辖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3. 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大力宣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政策、

农村房屋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争取农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做好人员培训、前期情况摸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1年10月)

1. **全面开展权籍调查。**采取先易后难、有所侧重、穿插进行的方式,在核实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补充对其上附着的、未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对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依托农村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提交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表、册、图、数等权籍调查成果。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复杂的,可根据宅基地使用权人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要求,确定需要实施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对象。新增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对调查、确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政策需求,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汇总及时向上级反映。

2. **推进信息叠加整合。**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并录入信息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

3. **依法依规登记发证。**办理农村房屋所有权登记,可结合实际,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宅

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按照登记结果,向不动产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所需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由自然资源局和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提供。登记资料应扫描入库并与权籍信息和登记信息挂接,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 成果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叠加整合形成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结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各乡镇街道要在30日内将信息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整合汇总建立数据库后逐级向上汇交。

五、工作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编制工作方案、经费预算,开展宣传培训,抓好任务分解,推进责任落实;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农村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负责全市农村不动产调查成果审核、公告、确权登记发证、自查初检和申请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工作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有关资料。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出现的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各乡镇街道：成立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辖区内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计划；根据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结合实际，提供农村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调处农村不动产权属纠纷和相关问题；做好申请材料收集报送和信息上传下达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统一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经费保障。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市财政要将工作必须的各项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做好保障工作。市财政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三）强化技术保障。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政策性前，技术要求高，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通过重点调查房屋的权利人、权属来源情况、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要素，测绘房屋空间位置，实地丈量房屋边长，计算房屋面积。同时要强化房地一体调查成果运用，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避免重复测量和调查。

（四）营造工作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乡镇、村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农民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